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00753648A號
附件：暫停收費路段表1份



主旨：配合COVID-19疫苗接種，公告周邊停車之交通管制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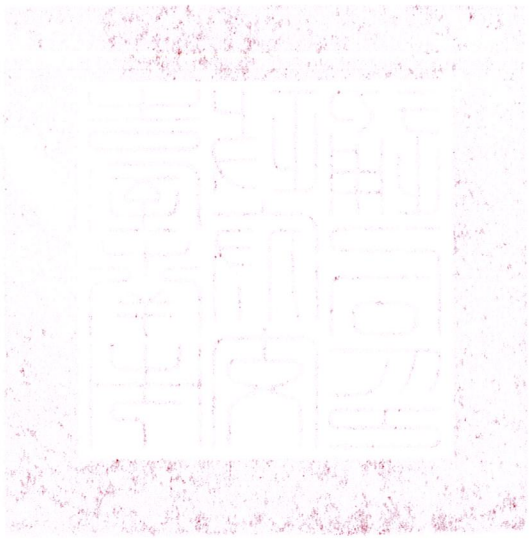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市COVID-19疫苗接種站接種期間停車與接駁需求，本市110年6月15日起實施接種站周邊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暫停收費，周邊路段開放紅黃線停車之交通管制措施。
- 二、停車收費措施以接種站周邊300公尺範圍內路段收費停車格及公有路外停車場為原則實施(如附件)；紅黃線開放停車以接種站周邊300公尺範圍內路段為原則實施。前揭措施僅限接種者及相關接駁車輛。
- 三、實施期間依本府衛生局規劃各接種站開(關)設時間為主，採滾動式檢討發布實施，並視疫情趨緩與解除警戒後解除。

局長 王銘德



上海圖書館藏